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 目錄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10
五、臨時動議.....	13
六、散會.....	13
貳、附件.....	14
一、營業報告書.....	1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7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及發行辦法.....	25
五、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27
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摘要及對照表.....	3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摘要及對照表.....	57
參、附錄.....	76
一、本公司章程.....	76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4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89
四、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處理程序.....	91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96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6
七、本公司無償配股、董事及獨立董事持股相關資訊.....	115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四). 一〇五年度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報告。

(五).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案進度報告。

(六).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處理程序』修訂報告案。

### 五、承認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 六、討論事項

(一). 私募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丙種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二). 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討論案。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討論案。

### 七、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15 頁)。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6 頁)。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新台幣 14,520,267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14,610,208 元。
- 二、以上決議數與一〇五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報告案，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發行 105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02121190 號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5003152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
- 二、105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金額共為新臺幣 25 億元整，發行計畫主要為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相關發行公司債辦理情形及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25 頁至第 26 頁)。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案進度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發行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丙種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私募總額不超過 400,000 仟股，期限屆滿日為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 二、股東常會決議後並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 三、因期限將屆，本公司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私募之計畫，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處理程序』修訂報告案，謹請 公鑑。

說明：

- 一、依金管會 105.08.31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3501 號「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修正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處理程序」，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為配合有限合夥法的公布施行，增列投資有關「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時，其投資建議計劃書應另檢附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及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之書件。(修訂條文第五條)。
- 二、檢陳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27 頁至第 34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周寶蓮、高渭川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在案，茲依法提請 承認。
-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15 頁)及附件三(本手冊第 17 頁至第 24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謹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0 元，扣除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6,197,662 元及加計一〇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後淨利 2,960,997,478 元，本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 2,944,799,816 元。
-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592,199,496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816,065,054 元。
-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擬分配股票股利 0.92 元，共計 1,533,720,330 元。
- 四、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檢陳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下。

決議：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NT\$)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6,197,662)
本期稅後淨利	2,960,997,478
可供分配盈餘	2,944,799,816
加/(減)：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592,199,49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增提收回危險變動準備金)	(135,184,84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期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準備金)	(355,045,30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增提10%)	(296,099,74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節省之避險成本)	(14,930,17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型計畫)	(14,804,987)
可分配盈餘總額	1,536,535,266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0.92元)	1,533,720,330
期末未分配盈餘總額	2,814,936

說明：

1. 依會計公報 36 號發行具有負債性質的特別股，配發特別股股息，合計 131,803,279 元。
2. 本次特別股股息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特別股股息分配總額。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丙種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尋求國內外策略性聯盟機會、因應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等，擬在不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前提下以私募方式擇一或搭配之方式發行，於不超過400,000仟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丙種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400,000仟股範圍內依當時轉換價格計算之，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原則辦理：

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訂定價格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參考價格)之八成。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丙種特別股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指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

3)、 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情形訂定之。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訂定，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參考/理論價格而定，應屬合理。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獲利、強化競爭優勢、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策略性

投資人。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

- 2)、必要性：為尋求國內外策略性聯盟機會、因應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強化財務結構或提升資本適足率等。
-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之拓展，以及提升市場競爭力。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2)、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於不超過 40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得分兩次發行普通股或丙種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400,000 仟股範圍內依當時轉換價格計算之，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發行。

B.資金用途：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C.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尋求國內外策略性聯盟機會，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之拓展，以及提升市場競爭力。

- 4.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事宜，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含私募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丙種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改變以致有修正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並配合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以盈餘中所提撥之股息轉增資發行新股計新台幣(以下同) 1,533,720,330 元，發行新股 153,372,033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92 股。
-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辦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 三、本次增資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股基準日。
-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改變以致有修正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並配合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討論案，謹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2.17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0671 號「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正令、105.07.01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071 號解釋令及 105.12.29 金管保財字第 10500960781 號解釋令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摘要及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56 頁)。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討論案，謹請 公決。

說明：

一、依金管會 106.02.0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4.12.08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7211 號令之「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摘要及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57 頁至第 75 頁)。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案，謹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屆滿，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本次所選出新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自 106 年度股東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三年，原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 106 年度股東常會改選完成後終止。
- 二、依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以備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陳翔玠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741,382,450 股
翁翠君		
陳翔立		
王志華		
陳光弘		
許瀨心		

註：候選人學經歷詳如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2 頁。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	持有股數
鄭純農	0 股
林夏如	0 股
蔡政憲	0 股

註：候選人學經歷詳如本手冊第 12 頁。

決議：

### 第九屆董事候選人簡歷(含3位獨立董事)

被提名人姓名：陳翔玠

學歷：New York University/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Corporate Finance & Business Management, B.S.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企家班

主要經歷：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投資長、策略長、風控長、財務長、副董事長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任職務：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提名人姓名：翁翠君

學歷：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Baruch College MBA

主要經歷：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策略長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前保誠投信)副總經理、法遵長兼風控長、財務長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協理

現任職務：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提名人姓名：陳翔立

學歷：美國喬治城大學企管碩士

主要經歷：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長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太祥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顧問  
和昇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現任職務：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提名人姓名：王志華

學歷：輔仁大學經濟系

主要經歷：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現任職務：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提名人姓名：陳光弘  
學歷：慶應義塾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主要經歷：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副總經理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任職務：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日本三商巧福社長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提名人姓名：許瀨心  
學歷：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LL.M)  
主要經歷：前台灣屏東、基隆地方法院法官  
前萬國法律事務所初級、助理合夥人  
現任職務：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提名人姓名：鄭純農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主要經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第 21 屆監事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第 14 屆理事  
現任職務：亮東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顧問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常務監事

被提名人姓名：林夏如  
學歷：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博士  
主要經歷：Goldman Sachs & Co. 常務董事、合夥人  
現任職務：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部教授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td.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

被提名人姓名：蔡政憲  
學歷：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保險博士  
主要經歷：中華金融創新與財務工程學會理事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  
現任職務：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  
保險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理事  
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  
保險局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檢討協同主持人  
法務部專家資源資料庫諮詢顧問  
風險管理學報編輯委員  
保險專刊編輯委員

臨時動議

散會

##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5 年，面對總體經濟成長疲弱、全球金融市場環境波動加劇，三商美邦持續以穩健踏實經營原則，追求公司整體利潤增加，並著重風險控管；以長期財務穩健發展，增進資金運用效益及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底總資產規模達新台幣 9,490 億元，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29.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78 元。105 年新契約保費收入達新台幣 345 億元，總保費收入達新台幣 1,420 億元，年成長率為 3%。

### 二、財務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5 年營業收入約新台幣 1,741 億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8%，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29.6 億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5%。

###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商品發展：因應高齡化時代，強化長期照護、重大疾病險、殘扶險等保障型商品研發；榮獲「2016年度最佳風雲保單」及「2016 Smart保單評選重大疾病優質保單」。
2. 數位服務：持續推廣電子表單、網路自動化交易及行動投保、行動理賠等 E化服務以提升營運成本效益、強化服務效率；榮獲「財訊金融獎最佳壽險服務獎」、「卓越雜誌評比最佳數位獎」。
3. 據點拓展：擴大營業服務據點範疇，在台中及高雄新增服務據點，提供中南部客戶在地化服務，深耕區域壽險市場。
4. 企業社會責任：以企業永續經營理念，強化公司治理、落實對社會環境企業責任。成為唯一連續2年入選「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的壽險業者，並獲得「臺灣TOP50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及保險業金獎」、國際「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 四、經營方針

展望 106 年，策略發展重點以追求穩健經營體質、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營運績效為方針。業務面持續以業務員通路為主軸，強化業務員通路戰力，重視業務員生產力和業務品質；商品面以優化商品組合增加投資型商品銷售，創造新契約價值；投資面以提升投資總收益，提高經常性收益，增進資金運用效益；營運面以有效控管費用，提升營運成本效益為主。期以穩健經營體質，厚植公司永續發展基礎，創造壽險公司長期價值為目標。

展望未來，三商美邦將挑戰晉升為總資產破兆元的壽險公司，並秉持對保戶“一句承諾 一生的朋友”的服務精神，專注於保險本業提升，穩健經營，為保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的利益與價值，以朝向「最能創造價值的專業壽險公司」目標邁進。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年度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渭川、周寶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並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鑒察。

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鄭純農 鄭純農 (簽章)

獨立董事蔡政憲 蔡政憲 (簽章)

獨立董事林夏如 林夏如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14%及0.15%，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5.12%及2.48%。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有關保險負債提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三)；保險負債明細、變動調節及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及六(廿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各項保險負債準備係由精算人員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並以專業判斷及經驗，對於不同險別之各項保險負債的提存予以估算，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其中，各項商品之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另為確保保險負債提列之適足性，針對各項保險給付之最終總清償價值作出重大判斷。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提列為負債適足性準備，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財務報告中與保險負債衡量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有效性測試，包含確認保單資料之完整性及其正確性之控制；執行保險負債的變動分析及提存數分析，並核對計算表之相關資料與帳列數；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抽核未滿期保費準備、責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特別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檢查其提存辦法及假設、核對保費及賠款資料，以評估提存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評估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 二、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資產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及財務風險管理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及六(廿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資訊係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予以計算，管理階層須選擇評價來源或評價方法，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此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可能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產生金融資產之減損金額估計，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之內部控制程序；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取得金融資產明細表，瞭解各商品類別公允價值取得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層級分類是否適當；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評估評價之重要假設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執行金融資產的盤點及發函詢證；執行減損測試包括比較投資帳面價值與依據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計算之可享淨值、檢視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價格與信用評等變化及債務工具投資收息還本情形等。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別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負債及權益</b>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592,844	6	76,342,950	9	負債：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8,441,305	1	7,525,622	1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一))	\$ 6,035,799	1	4,474,510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8,899	-	1,179,54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二十))	3,932,485	-	7,898,235	1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1,352,986	-	728,114	-	應付債券(附註六(十二))	7,500,000	1	5,000,000	1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209,246,132	22	249,399,685	29	特別股負債(附註六(十三))	-	-	2,000,000	-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740,505	-	604,041	-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四))	850,107,799	90	758,417,995	88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附註六(四))	2,687,317	-	2,628,090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六(十六))	1,190,742	-	1,598,387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440,872,037	46	331,192,604	3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二))	514,392	-	2,644,403	-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68,470,707	7	29,635,870	3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七)	1,409,056	-	1,014,484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五))	24,541,683	3	24,923,374	3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六(十))	45,199,655	5	48,506,434	6
14300 放款(附註六(六)及七)	75,022,307	8	71,817,219	8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八))	1,848,316	-	1,859,969	-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七))	225,572	-	186,009	-	負債總計	917,738,244	97	833,414,417	97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8,793,487	1	8,211,824	1	權益：				
17000 無形資產	30,941	-	40,062	-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廿三))	16,670,874	2	15,877,023	2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二))	473,187	-	1,792,135	-	資本公積(附註六(廿三))	1,256,135	-	2,035,840	-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六(三)(九)、七及八)	5,836,671	1	5,776,816	1	保留盈餘：(附註六(廿二)(廿三))				
18900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六(十))	45,199,655	5	48,506,434	6	法定盈餘公積	3,226,486	-	2,664,845	-
					特別盈餘公積	9,221,373	1	7,145,363	1
					未分配盈餘	2,589,754	-	2,282,606	-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二))	15,037,613	1	12,092,814	1
					權益總計	(1,736,631)	-	(2,929,705)	-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227,991	3	27,075,972	3
資產總計	\$ 948,966,235	100	860,490,389	100		\$ 948,966,235	100	860,490,389	100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張財源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方曙明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34,508,188	77	128,401,535	79	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六(十九))	349,089	-	634,055	-	(45)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九))	252,507	-	877,335	1	(7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六(十九))	133,906,592	77	126,890,145	78	6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89,902	-	102,662	-	(12)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及七)	481,993	-	495,399	-	(3)
<b>淨投資損益</b>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七)	26,157,713	15	22,549,257	14	16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	4,492,674	3	(8,861,577)	(5)	151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5,920,923	4	5,099,155	3	16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25,393	-	1,715	-	1,381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151,651	-	826,758	1	(82)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147,723	-	88,127	-	68
41550 兌換損益	(7,044,991)	(4)	8,498,815	5	(183)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六))	407,645	-	(583,958)	-	170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六(廿一)及七)	491,854	-	509,910	-	(4)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	(241,234)	-	-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47,248	-	57,603	-	(18)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六(十))	9,041,217	5	5,987,868	4	51
	<u>174,076,303</u>	<u>100</u>	<u>161,661,879</u>	<u>100</u>	<u>8</u>
<b>營業成本：</b>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十九))	48,901,433	28	66,500,218	41	(26)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十九))	102,294	-	634,563	-	(8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十九))	48,799,139	28	65,865,655	41	(26)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四))	95,357,360	55	69,431,240	43	37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五))	-	-	20,737	-	(100)
51400 承保費用	56,513	-	55,513	-	2
51500 佣金費用	11,862,227	7	11,156,666	7	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443,640	-	426,528	-	4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六(十))	9,041,217	5	5,987,868	4	51
	<u>165,560,096</u>	<u>95</u>	<u>152,944,207</u>	<u>95</u>	<u>8</u>
<b>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二十)(廿一)及七)</b>					
58100 業務費用	550,162	-	552,195	-	-
58200 管理費用	4,224,281	2	4,122,938	3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731,239	-	498,172	-	47
	<u>5,505,682</u>	<u>2</u>	<u>5,173,305</u>	<u>3</u>	<u>6</u>
<b>營業淨利</b>					
	<u>3,010,525</u>	<u>3</u>	<u>3,544,367</u>	<u>2</u>	<u>(15)</u>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及七)	(117,500)	-	(14,878)	-	(690)
<b>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b>					
	<u>2,893,025</u>	<u>3</u>	<u>3,529,489</u>	<u>2</u>	<u>(18)</u>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廿二))	(67,972)	-	721,283	-	(109)
<b>本期淨利</b>					
	<u>2,960,997</u>	<u>3</u>	<u>2,808,206</u>	<u>2</u>	<u>5</u>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928)	-	(140,509)	-	89
83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70)	-	(1,523)	-	17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b>					
	<u>(16,198)</u>	<u>-</u>	<u>(142,032)</u>	<u>-</u>	<u>89</u>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47,354	-	(3,003,989)	(2)	128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32)	-	14,308	-	(114)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7,752	-	(13,033)	-	2,768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b>					
	<u>1,193,074</u>	<u>-</u>	<u>(3,002,714)</u>	<u>(2)</u>	<u>140</u>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6,876	-	(3,144,746)	(2)	137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4,137,873</u>	<u>3</u>	<u>(336,540)</u>	<u>-</u>	<u>-</u>
<b>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b>					
	<u>\$ 1.78</u>	<u>-</u>	<u>1.79</u>	<u>-</u>	<u>-</u>
<b>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b>					
	<u>\$ 1.78</u>	<u>-</u>	<u>1.79</u>	<u>-</u>	<u>-</u>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張財源



會計主管：方曙明



~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13,524,566	1,302,783	2,182,510	7,131,718	1,870,605	3,518	69,491	26,085,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08,206	-	-	2,808,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032)	-	-	(3,144,7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666,174	2,882	(3,005,596)	(336,54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2,335	-	(482,335)	-	-	-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633	(23,633)	-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6,211	(376,211)	-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已節省之避險成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674	(16,674)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15,940)	815,940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8,392)	8,39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5,736)	-	-	(405,736)
盈餘轉增資	1,352,457	-	-	-	(1,352,457)	-	-	-
現金增資	1,000,000	700,000	-	-	-	-	-	1,700,000
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33,000	-	-	-	-	-	33,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421,459	(421,459)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877,023	2,035,840	2,664,845	7,145,363	2,282,606	6,400	(2,936,105)	27,075,972
本期淨利	-	-	-	-	2,960,997	-	-	2,960,9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98)	(1,727)	1,194,801	1,176,8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44,799	(1,727)	1,194,801	4,137,8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1,641	-	(561,641)	-	-	-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998	(22,998)	-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0,821	(280,821)	-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已節省之避險成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82	(10,582)	-	-	-
權益減項變動特別盈餘公積	-	-	-	1,406,564	(1,406,564)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793,851	(793,851)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4,246	-	-	-	-	-	14,246
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	(355,045)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0)	-	-	-	-	-	(100)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6,670,874	1,256,135	3,226,486	9,221,373	2,589,754	4,673	(1,741,304)	31,227,99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4,520千元及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4,610千元及3,818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財源

會計主管：方曙明



董事長：陳翔玠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93,025	3,529,4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4,358	291,784
攤銷費用	128,347	99,598
呆帳費用提列數	943	245,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492,674)	8,861,5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920,925)	(5,099,1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5,393)	(1,7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淨利益	(151,651)	(826,758)
減損損失	241,234	-
利息費用	290,964	311,050
利息收入	(26,157,713)	(22,549,257)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95,609,867	70,308,575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	20,73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407,645)	583,9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3,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7,723)	(88,12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239,159	(9,220,9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3,531,148	42,969,4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47,622)	399,8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7,948)	(9,672,363)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9,025)	880,209
其他資產增加	(165,496)	(108,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20,091)	(8,500,3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83,577	(8,178,284)
負債準備減少	-	(193,63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26,582)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94,746	(383,116)
其他	(3,950,602)	1,963,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98,861)	(6,791,4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18,952)	(15,291,732)
調整項目合計	70,612,196	27,677,7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505,221	31,207,216
收取之利息	18,073,004	15,260,769
收取之股利	1,731,841	2,114,514
支付之利息	(213,252)	(465,576)
(返還)支付之所得稅	345,301	(77,8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442,115	48,039,0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0,870,353)	(136,111,3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955,366	161,643,212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6,091,604)	(113,388,156)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5,771,943	10,072,69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65,807,849	70,580,119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510,447)	(28,156,01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500)	(257,97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541	30,13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5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46,889)	(485,87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9,882	(949,761)
取得無形資產	(62,818)	(79,252)
放款增加	(3,208,017)	(4,957,97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03,86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9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692,047)	(36,714,0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2,500,000	-
負債性特別股贖回	(2,0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4)	(2,436)
現金增資	-	1,7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405,736)
資本公積溢價	-	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9,826	1,291,8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750,106)	12,616,9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342,950	63,726,0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592,844	76,342,950

董事長：陳翔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財源

會計主管：方曙明



~7~

###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05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發行（辦理）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發行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按面額 100%發行	
總額	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利率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3.7%，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期限	無到期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無到期日，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本公司債發行辦法詳如後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0502121190號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050031523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5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壹佰萬元。
- 四、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發行。
- 五、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3.7%，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1%。
- 七、 計、付息方式：
  - (一)、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按票面利率每年計息一次，每屆滿一年付息乙次。
  - (二)、 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計付息，計算單位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三)、 本公司債還本(贖回)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
  - (四)、 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八、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 九、 遞延支付利息：本債券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但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前述股東包含特別股在內。
- 十一、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
- 十二、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三、 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四、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五、 承銷機構：有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六、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 十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八、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壹章 總則</p> <p>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p> <p>本公司為建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投資及放款管理制度，特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訂定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處理程序』，凡從事該類交易悉依前開管理辦法暨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p>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第二條 投資及放款範圍</p> <p>本公司得從事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標的之種類、額度及相關限制應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辦理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放款』要點之規範辦理。</p>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第貳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三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單筆投資 或放款金額</th> <th style="width: 5%;">部 門 主 管</th> <th style="width: 5%;">投 資 長</th> <th style="width: 5%;">投 資 委 員 會</th> <th style="width: 5%;">總 經 理</th> <th style="width: 5%;">審 計 委 員 會</th> <th style="width: 5%;">董 事 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台幣 1 億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超過新台幣 1 億元至新台幣 10 億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td> <td></td> <td></td> </tr> <tr> <td>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10px;">註：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放款之授權應適用『三商美邦人壽放款授信案件分層授權辦法』之額度授權，不適用本條規定。</p>	單筆投資 或放款金額	部 門 主 管	投 資 長	投 資 委 員 會	總 經 理	審 計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新台幣 1 億元以下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 億元至新台幣 10 億元以下	核	核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	核	核	核	核	核	決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單筆投資 或放款金額	部 門 主 管	投 資 長	投 資 委 員 會	總 經 理	審 計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新台幣 1 億元以下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 億元至新台幣 10 億元以下	核	核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	核	核	核	核	核	決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從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事前評估與事後監督及管理由投資相關部門統籌執行。</p> <p>(一) 衡量評估市場狀況，從中推薦優良的投資或放款案源。</p> <p>(二) 各個投資或放款專案按照不同的投資或放款額度依授權層級及授權額度完成內部簽核程序。</p> <p>(三) 若該案在主管機關授權可逕行投資或放款範圍外，尚須完成呈報主管機關之作業並得到核准後，方得進行投資或放款。</p> <p>須控管整體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投資及放款明細並評估損益情形，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予董事會授權之主管人員。</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第參章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第五條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每股交易價格之評估，應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執行單位針對每個不同之專案備妥投資建議計劃書，內容除載明建議投資標的、單位交易價格、數量、交易對象、交易條件外，尚應涵蓋</p> <p>(一) 投資目的</p> <p>(二) 投資方式</p> <p>(三) 市場分析</p> <p>(四) 成本分析</p>	<p>第參章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第五條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每股交易價格之評估，應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執行單位針對每個不同之專案備妥投資建議計劃書，內容除載明建議投資標的、單位交易價格、數量、交易對象、交易條件外，尚應涵蓋</p> <p>(一) 投資目的</p> <p>(二) 投資方式</p> <p>(三) 市場分析</p> <p>(四) 成本分析</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五) 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 (六) 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p> <p>但被投資對象為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除本項前段所要求之「投資建議計劃書」仍應檢附外，有關本項前列(一)至(六)款事項，得免檢附。</p> <p>三、放款：參考無風險利率、授信對象信用風險及授信對象流動性風險等因素決定授信時之利率水準。</p>	<p>(五) 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 (六) 股東<u>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u>結構及經營團隊 (七) <u>被投資對象為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u></p> <p>但被投資對象為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除本項前段所要求之「投資建議計劃書」仍應檢附外，有關本項前列(一)至(六)款事項，得免檢附。</p> <p>三、放款：參考無風險利率、授信對象信用風險及授信對象流動性風險等因素決定授信時之利率水準。</p>	<p>依金管會 105.08.31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3501 號函「保險業 資金辦理專 案運用公共 及社會福利 事業投資管 理辦法」第九 條第一項第 一款及第四 款規定增列。</p>
<p>第肆章 內部控制制度 第六條 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執行單位對被投資公司及其經營團隊於交易前須充分了解其財務狀況及歷史績效表現，日後並定期追蹤其營運狀況。</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若總體政經環境發生變化，執行單位須適時評估對被投資公司之衝擊與影響、衡量損失發生的可能性，並採取允當之措施。</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由於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的投資期間通常較長</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且投資對象通常為創業投資事業或未公開發行公司，加上有時投資之動機具有公益性質，故市場上較無流動性，所以執行單位應注意維持公司整體可運用資金之流動性。</p> <p>四、作業風險管理</p> <p>執行單位於交易前確認是否完成投資前必備的評估及簽核程序，方得知會財務部門進行交易付款，並協助完成日後有價證券實體的取得及保管。</p> <p>五、法律風險管理</p> <p>(一) 確認投資案符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p> <p>(二) 投資或放款過程中如有合約內容應先洽法務部門會辦。</p>		
<p>第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績效分析</p> <p>一、執行單位每年應至少取得被投資公司之年度報表，以評估其營運績效。</p> <p>二、投資長應彙總整體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投資及放款績效，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p>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第五章 內部稽核制度</p> <p>第八條 內部稽核</p> <p>一、內部稽核架構</p> <p>本公司之稽核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若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p>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少包括下列各款，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p> <p>(二)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報告。</p> <p>(三)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本公司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p> <p>(四)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稽核部門每季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p> <p>(五)內部稽核部門應追蹤第二款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對子公司應符合之控制作業。</p> <p>二、查核頻率</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或不定期瞭解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依規定作成稽核報告。</p> <p>三、查核範圍</p> <p>(一)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查核。</p> <p>(二)本公司依第一項第五款所作成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li> <li>2. 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li> <li>3. 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li> <li>4. 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li> <li>5. 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li> </ol>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6. 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p> <p>(三)本公司若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由稽核部門每季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p> <p>四、稽核報告提報程序 稽核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投資相關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稽核報告俟董事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五、缺失改善追蹤 主辦稽核人員對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直到改善為止，並將其追蹤考核辦理情形列為稽核報告之提報事項。</p>		
<p>第陸章 資訊公開內容</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以下資訊：</p> <p>(一)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p> <p>(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p> <p>二、前項揭露資訊應於提報董事會後十日內更新。</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柒章 附則 第十條 其它事項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 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 修正時亦同。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u>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摘要

一、依金管會 105.02.17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0671 號「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正令，修訂本公司關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主要修訂項目如下：

(一)增列得從事被避險項目為特定負債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且該特定負債部位依規定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提存於一般帳簿保證給付之負債部位(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

(二)明定從事被避險項目為特定負債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之交易範圍及限額。(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三目)

(三)增列從事被避險項目為特定保證給付型態之特定負債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計畫書應經風險管理單位主管、簽證精算人員及投資相關部門高階主管共同簽署。(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三、五款)

(四)增訂特定保證給付型態之特定負債部位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金額之授權層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第五款)

(五)明定從事因特定保證給付型態之特定負債部位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目的交易為應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之項目。(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七項第二款)

二、依金管會 105.07.01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071 號解釋令，新增基於匯率避險目的從事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之相關規定，內容如下：

(一)交易前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各項避險工具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且證明避險工具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

(二)針對決定一籃子貨幣避險工具組成與權重之方法或模型留存紀錄，及確實以該方法或模型決定一籃子貨幣避險工具之組成與權重。

(增列條文第三條第六項)

三、依金管會 105.12.29 金管保財字第 10500960781 號解釋令，增列有關 ISDA 合約之信用擔保附約 (Credit Support Annex) 中關於撥付及收取之擔保品管理作業及委外管理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p> <p>為建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特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p> <p>本程序悉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第二條</p> <p>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p> <p>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法令許可或經過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惟其它經主管機關指定，須比照「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之有價證券，亦在本程序規範之列。</p> <p>二、主要交易對象</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以經過主管機關核准之</p>	<p>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p> <p>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法令許可或經過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惟其它經主管機關指定，須比照「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之有價證券，亦在本程序規範之列。</p> <p>二、主要交易對象</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以經過主管機關核准之</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交易所及符合主管機關信用評等規定之金融機構為限。</p> <p>三、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益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確保公司資產淨值為主，規避因匯率、利率、信用、資產價格波動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為目標；另在特定風險限額內，從事可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p> <p>四、契約承作金額限制</p> <p>(一) 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避險項目為已投資部位者，合計不得超過持有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帳面價值。</li> <li>2. 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者，合計不得超過被避險項目之總金額。</li> </ol> <p>(二) 因增加投資效益目的所持有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五，其中國外部分不得超過本</p>	<p>交易所及符合主管機關信用評等規定之金融機構為限。</p> <p>三、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益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確保公司資產淨值為主，規避因匯率、利率、信用、資產價格波動、<u>或特定負債部位</u>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為目標；另在特定風險限額內，從事可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p> <p><u>本程序中所稱特定負債部位指依規定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提存於一般帳簿保證給付之負債部位。</u></p> <p>四、契約承作金額限制</p> <p>(一) 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避險項目為已投資部位者，合計不得超過持有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帳面價值。</li> <li>2. 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者，合計不得超過被避險項目之總金額。</li> <li><u>3. 被避險項目為特定負債部位者，合計不得超過被避險項目之保證給付金額。</u></li> </ol> <p>(二) 因增加投資效益目的所持有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五，其中國外部分不得超過本</p>	<p>1.依 105.02.17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06 71 號函之「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增訂。</p> <p>2. 配合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增列。</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公司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三。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國外金融商品所衍生之商品為限，且不得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利率、匯率或指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三) 因增加投資效益目的所持有以單一公司之股權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零點五。</p> <p>(四) 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保險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所定投資項目有關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其他匯率避險交易，且其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得不計入前三款限額之規定。</p> <p>(五) 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範所投資之結構型商品，其投資總額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十。</p> <p>五、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下列情況應立即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因避險所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大於契約之總(名目)價值時。</p>	<p>公司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三。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國外金融商品所衍生之商品為限，且不得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利率、匯率或指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三) 因增加投資效益目的所持有以單一公司之股權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零點五。</p> <p>(四) 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保險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所定投資項目有關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其他匯率避險交易，且其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得不計入前三款限額之規定。</p> <p>(五) 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範所投資之結構型商品，其投資總額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十。</p> <p>五、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下列情況應立即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因避險所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大於契約之總(名目)價值時。</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二) 本公司因增加投資效益所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大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時。</p>	<p>(二) 本公司因增加投資效益所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大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時。</p> <p><u>六、從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之交易規定：</u></p> <p><u>(一) 於交易前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各項避險工具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且證明避險工具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u></p> <p><u>(二) 一籃子貨幣避險工具除應依前款規定辦理外，其組成與權重之方法或模型之決定應留存紀錄，及確實以該方法或模型決定一籃子貨幣避險工具之組成與權重。</u></p>	<p>3.依 105.07.01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071 號解釋令增列基於匯率避險目的從事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之相關規定。</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p> <p>一、負責層級</p> <p>(一)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p> <p>1. 核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p> <p>2. 審議申請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限制、增進投資效益之目標及績效衡量方式、風險限額管理機制等。</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p> <p>一、負責層級</p> <p>(一)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p> <p>1. 核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p> <p>2. 審議申請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限制、增進投資效益之目標及績效衡量方式、風險限額管理機制等。</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3.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負責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二) 風險管理高階主管</p> <p>1. 定期評估本程序風險管理制度之妥適性，並確實依本程序「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2. 應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目的或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策</p>	<p>3. <u>審議申請從事被避險項目為特定保證給付型態之特定負債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避險目的及預期避險效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及應用準則、避險交易策略、避險模型之建置準則，包含其更新頻率以及驗證模型有效性之分析程序與準則、計算避險有效性之模型或數理方式及計算頻率、風險管理機制(含避險交易部位之限額與評價頻率以及執行壓力測試之方式與頻率及異常狀況發生時之處理程序)等。</u></p> <p><u>4.</u>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負責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二) 風險管理高階主管</p> <p>1. 定期評估本程序風險管理制度之妥適性，並確實依本程序「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2. 應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目的或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策</p>	<p>1. 配合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二項增列。</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p> <p>3. 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情事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投資相關部門高階主管</p> <p>1. 確保本程序之執行，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p> <p>2. 核定交易對手名單及往來交易額度限制。</p> <p>3. 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必須確保交易人員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4.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有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按日依公平價值編製損益評估報告，並陳報董事長、總經理及風險管理最高主管。但符合第七項第二款但書所列條件者，至少應按月辦理編製及陳報事宜。</p>	<p>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p> <p>3. 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情事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p> <p><u>4. 應對公司從事被避險項目為特定保證給付型態之特定負債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計畫書審閱簽署。</u></p> <p>(三) 投資相關部門高階主管</p> <p>1. 確保本程序之執行，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p> <p>2. 核定交易對手名單及往來交易額度限制。</p> <p>3. 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必須確保交易人員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4.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有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按日依公平價值編製損益評估報告，並陳報董事長、總經理及風險管理最高主管。但符合第七項第二款但書所列條件者，至少應按月辦理編製及陳報事宜。</p> <p><u>5. 應對公司從事被避險項目為特定保證給付型態之特定負債部位</u></p>	<p>2. 配合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二項增列。</p> <p>3. 配合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二項增列。</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四) 財務會計部門高階主管及稽核部門高階主管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及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二、執行部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係由投資相關部門、會計部、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門之人員各依職責共同配合辦理，並由各部門副總經理級（或以上）主管負責督導，以兼顧團隊經營與內部分工之效。</p> <p>三、執行 ISDA 契約之代表 本公司授權投資長得代表本公司執行 ISDA 契約之相關行政事宜（如開戶、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文件等行為）；惟契約內所涉及交易內容及其他實質權利義務關係之決定（如交易金額、交易條件等），仍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所定規定之程序辦理。</p> <p>四、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每日交易總金額，應逐案依下列授權表經主管簽核後辦理：</p>	<p><u>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計畫書審閱簽署。</u></p> <p>(四) 財務會計部門高階主管及稽核部門高階主管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及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u>(五) 簽證精算人員</u> <u>應對公司從事被避險項目為特定保證給付型態之特定負債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計畫書審閱簽署。</u></p> <p>二、執行部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係由投資相關部門、會計部、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門之人員各依職責共同配合辦理，並由各部門副總經理級（或以上）主管負責督導，以兼顧團隊經營與內部分工之效。</p> <p>三、執行 ISDA 契約之代表 本公司授權投資長得代表本公司執行 ISDA 契約之相關行政事宜（如開戶、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文件等行為）；惟契約內所涉及交易內容及其他實質權利義務關係之決定（如交易金額、交易條件等），仍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所定規定之程序辦理。</p> <p>四、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每日交易總金額，應逐案依下列授權表經主管簽核後辦理：</p>	<p>4. 配合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二項增列。</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一) 權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目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8 344 671 1021"> <tr> <td data-bbox="148 344 387 730">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td> <td data-bbox="387 344 432 730">部 門 主 管</td> <td data-bbox="432 344 477 730">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td> <td data-bbox="477 344 521 730">投 資 委 員 會</td> <td data-bbox="521 344 566 730">總 經 理</td> <td data-bbox="566 344 611 730">審 計 委 員 會</td> <td data-bbox="611 344 671 730">董 事 會</td> </tr> <tr> <td data-bbox="148 730 387 779">新台幣 40 億元以下</td> <td data-bbox="387 730 432 779">決</td> <td data-bbox="432 730 477 779"></td> <td data-bbox="477 730 521 779"></td> <td data-bbox="521 730 566 779"></td> <td data-bbox="566 730 611 779"></td> <td data-bbox="611 730 671 779"></td> </tr> <tr> <td data-bbox="148 779 387 875">超過新台幣 40 億元至新台幣 80 億元以下</td> <td data-bbox="387 779 432 875">核</td> <td data-bbox="432 779 477 875">決</td> <td data-bbox="477 779 521 875"></td> <td data-bbox="521 779 566 875"></td> <td data-bbox="566 779 611 875"></td> <td data-bbox="611 779 671 875"></td> </tr> <tr> <td data-bbox="148 875 387 972">超過新台幣 80 億元至新台幣 120 億元以下</td> <td data-bbox="387 875 432 972">核</td> <td data-bbox="432 875 477 972">核</td> <td data-bbox="477 875 521 972">核</td> <td data-bbox="521 875 566 972">決</td> <td data-bbox="566 875 611 972"></td> <td data-bbox="611 875 671 972"></td> </tr> <tr> <td data-bbox="148 972 387 1021">超過新台幣 120 億元</td> <td data-bbox="387 972 432 1021">核</td> <td data-bbox="432 972 477 1021">核</td> <td data-bbox="477 972 521 1021">核</td> <td data-bbox="521 972 566 1021">核</td> <td data-bbox="566 972 611 1021">核</td> <td data-bbox="611 972 671 1021">決</td> </tr> </table> <p data-bbox="148 1028 671 1077">註：若有以其它幣值計價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則以其換算為新台幣為簽核基準。</p>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部 門 主 管	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	投 資 委 員 會	總 經 理	審 計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新台幣 40 億元以下	決						超過新台幣 40 億元至新台幣 80 億元以下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80 億元至新台幣 120 億元以下	核	核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20 億元	核	核	核	核	核	決	<p>(一) 權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目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344 1222 1021"> <tr> <td data-bbox="699 344 938 730">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td> <td data-bbox="938 344 983 730">部 門 主 管</td> <td data-bbox="983 344 1027 730">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td> <td data-bbox="1027 344 1072 730">投 資 委 員 會</td> <td data-bbox="1072 344 1117 730">總 經 理</td> <td data-bbox="1117 344 1161 730">審 計 委 員 會</td> <td data-bbox="1161 344 1222 730">董 事 會</td> </tr> <tr> <td data-bbox="699 730 938 779">新台幣 40 億元以下</td> <td data-bbox="938 730 983 779">決</td> <td data-bbox="983 730 1027 779"></td> <td data-bbox="1027 730 1072 779"></td> <td data-bbox="1072 730 1117 779"></td> <td data-bbox="1117 730 1161 779"></td> <td data-bbox="1161 730 1222 779"></td> </tr> <tr> <td data-bbox="699 779 938 875">超過新台幣 40 億元至新台幣 80 億元以下</td> <td data-bbox="938 779 983 875">核</td> <td data-bbox="983 779 1027 875">決</td> <td data-bbox="1027 779 1072 875"></td> <td data-bbox="1072 779 1117 875"></td> <td data-bbox="1117 779 1161 875"></td> <td data-bbox="1161 779 1222 875"></td> </tr> <tr> <td data-bbox="699 875 938 972">超過新台幣 80 億元至新台幣 120 億元以下</td> <td data-bbox="938 875 983 972">核</td> <td data-bbox="983 875 1027 972">核</td> <td data-bbox="1027 875 1072 972">核</td> <td data-bbox="1072 875 1117 972">決</td> <td data-bbox="1117 875 1161 972"></td> <td data-bbox="1161 875 1222 972"></td> </tr> <tr> <td data-bbox="699 972 938 1021">超過新台幣 120 億元</td> <td data-bbox="938 972 983 1021">核</td> <td data-bbox="983 972 1027 1021">核</td> <td data-bbox="1027 972 1072 1021">核</td> <td data-bbox="1072 972 1117 1021">核</td> <td data-bbox="1117 972 1161 1021">核</td> <td data-bbox="1161 972 1222 1021">決</td> </tr> </table> <p data-bbox="699 1028 1222 1077">註：若有以其它幣值計價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則以其換算為新台幣為簽核基準。</p>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部 門 主 管	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	投 資 委 員 會	總 經 理	審 計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新台幣 40 億元以下	決						超過新台幣 40 億元至新台幣 80 億元以下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80 億元至新台幣 120 億元以下	核	核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20 億元	核	核	核	核	核	決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部 門 主 管	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	投 資 委 員 會	總 經 理	審 計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新台幣 40 億元以下	決																																																																							
超過新台幣 40 億元至新台幣 80 億元以下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80 億元至新台幣 120 億元以下	核	核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20 億元	核	核	核	核	核	決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部 門 主 管	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	投 資 委 員 會	總 經 理	審 計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新台幣 40 億元以下	決																																																																							
超過新台幣 40 億元至新台幣 80 億元以下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80 億元至新台幣 120 億元以下	核	核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20 億元	核	核	核	核	核	決																																																																		
<p>(二) 外匯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目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8 1193 671 1870"> <tr> <td data-bbox="148 1193 387 1579">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td> <td data-bbox="387 1193 432 1579">部 門 主 管</td> <td data-bbox="432 1193 477 1579">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td> <td data-bbox="477 1193 521 1579">投 資 委 員 會</td> <td data-bbox="521 1193 566 1579">總 經 理</td> <td data-bbox="566 1193 611 1579">審 計 委 員 會</td> <td data-bbox="611 1193 671 1579">董 事 會</td> </tr> <tr> <td data-bbox="148 1579 387 1628">新台幣 40 億元以下</td> <td data-bbox="387 1579 432 1628">決</td> <td data-bbox="432 1579 477 1628"></td> <td data-bbox="477 1579 521 1628"></td> <td data-bbox="521 1579 566 1628"></td> <td data-bbox="566 1579 611 1628"></td> <td data-bbox="611 1579 671 1628"></td> </tr> <tr> <td data-bbox="148 1628 387 1724">超過新台幣 40 億元至新台幣 80 億元以下</td> <td data-bbox="387 1628 432 1724">核</td> <td data-bbox="432 1628 477 1724">決</td> <td data-bbox="477 1628 521 1724"></td> <td data-bbox="521 1628 566 1724"></td> <td data-bbox="566 1628 611 1724"></td> <td data-bbox="611 1628 671 1724"></td> </tr> <tr> <td data-bbox="148 1724 387 1821">超過新台幣 80 億元至新台幣 120 億元以下</td> <td data-bbox="387 1724 432 1821">核</td> <td data-bbox="432 1724 477 1821">核</td> <td data-bbox="477 1724 521 1821">核</td> <td data-bbox="521 1724 566 1821">決</td> <td data-bbox="566 1724 611 1821"></td> <td data-bbox="611 1724 671 1821"></td> </tr> <tr> <td data-bbox="148 1821 387 1870">超過新台幣 120 億元</td> <td data-bbox="387 1821 432 1870">核</td> <td data-bbox="432 1821 477 1870">核</td> <td data-bbox="477 1821 521 1870">核</td> <td data-bbox="521 1821 566 1870">核</td> <td data-bbox="566 1821 611 1870">核</td> <td data-bbox="611 1821 671 1870">決</td> </tr> </table> <p data-bbox="148 1877 671 1926">註：若有以其它幣值計價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則以其換算為新台幣為簽核基準。</p>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部 門 主 管	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	投 資 委 員 會	總 經 理	審 計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新台幣 40 億元以下	決						超過新台幣 40 億元至新台幣 80 億元以下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80 億元至新台幣 120 億元以下	核	核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20 億元	核	核	核	核	核	決	<p>(二) 外匯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目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1193 1222 1870"> <tr> <td data-bbox="699 1193 938 1579">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td> <td data-bbox="938 1193 983 1579">部 門 主 管</td> <td data-bbox="983 1193 1027 1579">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td> <td data-bbox="1027 1193 1072 1579">投 資 委 員 會</td> <td data-bbox="1072 1193 1117 1579">總 經 理</td> <td data-bbox="1117 1193 1161 1579">審 計 委 員 會</td> <td data-bbox="1161 1193 1222 1579">董 事 會</td> </tr> <tr> <td data-bbox="699 1579 938 1628">新台幣 40 億元以下</td> <td data-bbox="938 1579 983 1628">決</td> <td data-bbox="983 1579 1027 1628"></td> <td data-bbox="1027 1579 1072 1628"></td> <td data-bbox="1072 1579 1117 1628"></td> <td data-bbox="1117 1579 1161 1628"></td> <td data-bbox="1161 1579 1222 1628"></td> </tr> <tr> <td data-bbox="699 1628 938 1724">超過新台幣 40 億元至新台幣 80 億元以下</td> <td data-bbox="938 1628 983 1724">核</td> <td data-bbox="983 1628 1027 1724">決</td> <td data-bbox="1027 1628 1072 1724"></td> <td data-bbox="1072 1628 1117 1724"></td> <td data-bbox="1117 1628 1161 1724"></td> <td data-bbox="1161 1628 1222 1724"></td> </tr> <tr> <td data-bbox="699 1724 938 1821">超過新台幣 80 億元至新台幣 120 億元以下</td> <td data-bbox="938 1724 983 1821">核</td> <td data-bbox="983 1724 1027 1821">核</td> <td data-bbox="1027 1724 1072 1821">核</td> <td data-bbox="1072 1724 1117 1821">決</td> <td data-bbox="1117 1724 1161 1821"></td> <td data-bbox="1161 1724 1222 1821"></td> </tr> <tr> <td data-bbox="699 1821 938 1870">超過新台幣 120 億元</td> <td data-bbox="938 1821 983 1870">核</td> <td data-bbox="983 1821 1027 1870">核</td> <td data-bbox="1027 1821 1072 1870">核</td> <td data-bbox="1072 1821 1117 1870">核</td> <td data-bbox="1117 1821 1161 1870">核</td> <td data-bbox="1161 1821 1222 1870">決</td> </tr> </table> <p data-bbox="699 1877 1222 1926">註：若有以其它幣值計價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則以其換算為新台幣為簽核基準。</p>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部 門 主 管	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	投 資 委 員 會	總 經 理	審 計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新台幣 40 億元以下	決						超過新台幣 40 億元至新台幣 80 億元以下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80 億元至新台幣 120 億元以下	核	核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20 億元	核	核	核	核	核	決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部 門 主 管	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	投 資 委 員 會	總 經 理	審 計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新台幣 40 億元以下	決																																																																							
超過新台幣 40 億元至新台幣 80 億元以下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80 億元至新台幣 120 億元以下	核	核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20 億元	核	核	核	核	核	決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部 門 主 管	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	投 資 委 員 會	總 經 理	審 計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新台幣 40 億元以下	決																																																																							
超過新台幣 40 億元至新台幣 80 億元以下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80 億元至新台幣 120 億元以下	核	核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20 億元	核	核	核	核	核	決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三) 利率(信用)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目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8 369 671 1048"> <thead> <tr> <th>核決人員</th> <th>部 門 主 管</th> <th>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th> <th>投 資 委 員 會</th> <th>總 經 理</th> <th>審 計 委 員 會</th> <th>董 事 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契約總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新台幣 35 億元以下</td> <td>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超過新台幣 35 億元至新台幣 70 億元以下</td> <td>核</td> <td>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超過新台幣 70 億元至新台幣 105 億元以下</td> <td>核</td> <td>核</td> <td>核</td> <td>決</td> <td></td> <td></td> </tr> <tr> <td>超過新台幣 105 億元</td> <td>核</td> <td>核</td> <td>核</td> <td>核</td> <td>核</td> <td>決</td> </tr> </tbody> </table> <p>註：若有以其它幣值計價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則以其換算為新台幣為簽核基準。</p>	核決人員	部 門 主 管	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	投 資 委 員 會	總 經 理	審 計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契約總額							新台幣 35 億元以下	決						超過新台幣 35 億元至新台幣 70 億元以下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70 億元至新台幣 105 億元以下	核	核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05 億元	核	核	核	核	核	決	<p>(三) 利率(信用)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目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369 1222 1048"> <thead> <tr> <th>核決人員</th> <th>部 門 主 管</th> <th>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th> <th>投 資 委 員 會</th> <th>總 經 理</th> <th>審 計 委 員 會</th> <th>董 事 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契約總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新台幣 35 億元以下</td> <td>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超過新台幣 35 億元至新台幣 70 億元以下</td> <td>核</td> <td>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超過新台幣 70 億元至新台幣 105 億元以下</td> <td>核</td> <td>核</td> <td>核</td> <td>決</td> <td></td> <td></td> </tr> <tr> <td>超過新台幣 105 億元</td> <td>核</td> <td>核</td> <td>核</td> <td>核</td> <td>核</td> <td>決</td> </tr> </tbody> </table> <p>註：若有以其它幣值計價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則以其換算為新台幣為簽核基準。</p>	核決人員	部 門 主 管	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	投 資 委 員 會	總 經 理	審 計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契約總額							新台幣 35 億元以下	決						超過新台幣 35 億元至新台幣 70 億元以下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70 億元至新台幣 105 億元以下	核	核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05 億元	核	核	核	核	核	決	
核決人員	部 門 主 管	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	投 資 委 員 會	總 經 理	審 計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契約總額																																																																																						
新台幣 35 億元以下	決																																																																																					
超過新台幣 35 億元至新台幣 70 億元以下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70 億元至新台幣 105 億元以下	核	核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05 億元	核	核	核	核	核	決																																																																																
核決人員	部 門 主 管	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	投 資 委 員 會	總 經 理	審 計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契約總額																																																																																						
新台幣 35 億元以下	決																																																																																					
超過新台幣 35 億元至新台幣 70 億元以下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70 億元至新台幣 105 億元以下	核	核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05 億元	核	核	核	核	核	決																																																																																
<p>(四) 結構型商品(國內/國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8 1198 671 1877"> <thead> <tr> <th>核決人員</th> <th>部 門 主 管</th> <th>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th> <th>投 資 委 員 會</th> <th>總 經 理</th> <th>審 計 委 員 會</th> <th>董 事 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契約總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新台幣 5 億元以下</td> <td>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超過新台幣 5 億元至新台幣 10 億元以下</td> <td>核</td> <td>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至新台幣 30 億元以下</td> <td>核</td> <td>核</td> <td>核</td> <td>決</td> <td></td> <td></td> </tr> <tr> <td>超過新台幣 30 億元</td> <td>核</td> <td>核</td> <td>核</td> <td>核</td> <td>核</td> <td>決</td> </tr> </tbody> </table> <p>註 1：若有以其它幣值計價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則以其換算為新台幣為簽核基準。</p> <p>註 2：國內、國外投資授權額度分別計算</p>	核決人員	部 門 主 管	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	投 資 委 員 會	總 經 理	審 計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契約總額							新台幣 5 億元以下	決						超過新台幣 5 億元至新台幣 10 億元以下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至新台幣 30 億元以下	核	核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30 億元	核	核	核	核	核	決	<p>(四) 結構型商品(國內/國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1198 1222 1877"> <thead> <tr> <th>核決人員</th> <th>部 門 主 管</th> <th>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th> <th>投 資 委 員 會</th> <th>總 經 理</th> <th>審 計 委 員 會</th> <th>董 事 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契約總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新台幣 5 億元以下</td> <td>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超過新台幣 5 億元至新台幣 10 億元以下</td> <td>核</td> <td>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至新台幣 30 億元以下</td> <td>核</td> <td>核</td> <td>核</td> <td>決</td> <td></td> <td></td> </tr> <tr> <td>超過新台幣 30 億元</td> <td>核</td> <td>核</td> <td>核</td> <td>核</td> <td>核</td> <td>決</td> </tr> </tbody> </table> <p>註 1：若有以其它幣值計價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則以其換算為新台幣為簽核基準。</p> <p>註 2：國內、國外投資授權額度分別計算</p>	核決人員	部 門 主 管	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	投 資 委 員 會	總 經 理	審 計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契約總額							新台幣 5 億元以下	決						超過新台幣 5 億元至新台幣 10 億元以下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至新台幣 30 億元以下	核	核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30 億元	核	核	核	核	核	決	
核決人員	部 門 主 管	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	投 資 委 員 會	總 經 理	審 計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契約總額																																																																																						
新台幣 5 億元以下	決																																																																																					
超過新台幣 5 億元至新台幣 10 億元以下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至新台幣 30 億元以下	核	核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30 億元	核	核	核	核	核	決																																																																																
核決人員	部 門 主 管	投 資 長 / 副 投 資 長	投 資 委 員 會	總 經 理	審 計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契約總額																																																																																						
新台幣 5 億元以下	決																																																																																					
超過新台幣 5 億元至新台幣 10 億元以下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至新台幣 30 億元以下	核	核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30 億元	核	核	核	核	核	決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五) 增加投資效益目的(國內/國外) 衍生性金融商品</p> <p>交易授權額度準用各項以避險為目的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授權額度的二分之一。</p> <p>投資長與副投資長授權案件簽核原則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公司內部組織副投資長直轄之相關部門，考量效率及分工，由投資長授權副投資長簽決投資案件；若非副投資長直屬之相關部門，則由投資長簽決投資案件。投資長休假或公出時，得由副投資長為投資案件簽核之代理人。</li> <li>2. 投資長雖授權副投資長簽核投資案件，仍負管理之責。</li> </ol> <p>五、權責劃分</p> <p>(一) 投資相關部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熟悉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規章，</li> </ol>	<p>(五) <u>因特定保證給付型態之特定負債部位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297 1225 974"> <tr> <td data-bbox="699 297 938 683">核決人員</td> <td data-bbox="938 297 986 683">投 資 部 門 主 管</td> <td data-bbox="986 297 1034 683">投 資 長 副 投 資 長</td> <td data-bbox="1034 297 1082 683">投 資 委 員 會</td> <td data-bbox="1082 297 1129 683">總 經 理</td> <td data-bbox="1129 297 1177 683">審 計 委 員 會</td> <td data-bbox="1177 297 1225 683">董 事 會</td> </tr> <tr> <td data-bbox="699 683 938 728">契約總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data-bbox="699 728 938 772">新台幣 5 億元以下</td> <td data-bbox="938 728 986 772">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data-bbox="699 772 938 828">超過新台幣 5 億元至新台幣 10 億元以下</td> <td data-bbox="938 772 986 828">核</td> <td data-bbox="986 772 1034 828">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data-bbox="699 828 938 929">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至新台幣 30 億元以下</td> <td data-bbox="938 828 986 929">核</td> <td data-bbox="986 828 1034 929">核</td> <td data-bbox="1034 828 1082 929">核</td> <td data-bbox="1082 828 1129 929">決</td> <td></td> <td></td> </tr> <tr> <td data-bbox="699 929 938 974">超過新台幣 30 億元</td> <td data-bbox="938 929 986 974">核</td> <td data-bbox="986 929 1034 974">核</td> <td data-bbox="1034 929 1082 974">核</td> <td data-bbox="1082 929 1129 974">核</td> <td data-bbox="1129 929 1177 974">核</td> <td data-bbox="1177 929 1225 974">決</td> </tr> </table> <p>註：若有以其它幣值計價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則以其換算為新台幣為簽核基準。</p> <p>(六) 增加投資效益目的(國內/國外) 衍生性金融商品</p> <p>交易授權額度準用各項以避險為目的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授權額度的二分之一。</p> <p>投資長與副投資長授權案件簽核原則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公司內部組織副投資長直轄之相關部門，考量效率及分工，由投資長授權副投資長簽決投資案件；若非副投資長直屬之相關部門，則由投資長簽決投資案件。投資長休假或公出時，得由副投資長為投資案件簽核之代理人。</li> <li>2. 投資長雖授權副投資長簽核投資案件，仍負管理之責。</li> </ol> <p>五、權責劃分</p> <p>(一) 投資相關部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熟悉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規章，</li> </ol>	核決人員	投 資 部 門 主 管	投 資 長 副 投 資 長	投 資 委 員 會	總 經 理	審 計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契約總額							新台幣 5 億元以下	決						超過新台幣 5 億元至新台幣 10 億元以下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至新台幣 30 億元以下	核	核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30 億元	核	核	核	核	核	決	<p>5. 增訂特定保證給付型態之特定負債部位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總額及授權層級</p>
核決人員	投 資 部 門 主 管	投 資 長 副 投 資 長	投 資 委 員 會	總 經 理	審 計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契約總額																																												
新台幣 5 億元以下	決																																											
超過新台幣 5 億元至新台幣 10 億元以下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至新台幣 30 億元以下	核	核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30 億元	核	核	核	核	核	決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提出交易策略。</p> <p>2. 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p> <p>3. 確認交易內容。</p> <p>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5. 定期提供未到期契約之總額及淨額報告予各相關人員。</p> <p>6. 定期提供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與金額予風險管理部。</p> <p>7. 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事項：</p> <p>A. 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p> <p>B. 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按預期投資組合與實際投資組合計算之避險有效性差異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報告上開避險有效性差異之情形及理由。</p> <p>(二) 會計部門</p> <p>1. 瞭解商品性質、合約及交易型態，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予以適當的登錄。</p> <p>2. 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p>	<p>提出交易策略。</p> <p>2. 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p> <p>3. 確認交易內容。</p> <p>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5. 定期提供未到期契約之總額及淨額報告予各相關人員。</p> <p>6. 定期提供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與金額予風險管理部。</p> <p>7. 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事項：</p> <p>A. 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p> <p>B. 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按預期投資組合與實際投資組合計算之避險有效性差異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報告上開避險有效性差異之情形及理由。</p> <p>(二) 會計部門</p> <p>1. 瞭解商品性質、合約及交易型態，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予以適當的登錄。</p> <p>2. 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充分揭露。</p> <p>(三) 財務部門 接獲投資相關部門單位通知，與會計部門核對後執行交割動作。</p> <p>(四) 風險管理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員應具有風險管理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li> <li>2. 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li> <li>3. 採用風險計測方法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並定期向風險管理高階主管報告。</li> <li>4.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li> <li>5. 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未到期交易之總額、淨額及依公平價值評估之未實現損益。</li> <li>B. 避險目的、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之績效評估及</li> </ol> </li> </ol>	<p>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充分揭露。</p> <p>(三) 財務部門 接獲投資相關部門單位通知，與會計部門核對後執行交割動作。</p> <p>(四) 風險管理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員應具有風險管理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li> <li>2. 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li> <li>3. 採用風險計測方法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並定期向風險管理高階主管報告。</li> <li>4.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li> <li>5. 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未到期交易之總額、淨額及依公平價值評估之未實現損益。</li> <li>B. 避險目的、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之績效評估及</li> </ol> </li> </ol>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風險評估報告。</p> <p>六、交易流程</p> <p>(一) 確認交易部位。</p> <p>(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p> <p>(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p> <p>(四)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p> <p>(五) 取得交易之核准。</p> <p>(六) 執行交易。</p> <p>(七) 交易確認。</p> <p>(八) 交割。</p> <p>(九) 管理報表製作及後續評價。</p> <p>七、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之頻率：</p> <p>(一) 從事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至少應每半年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p> <p>(二) 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應每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後，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單位報告。但符合下列條件者，至少應按季報告：</p> <p>1. 未到期交易屬依「保險業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且保險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風險評估報告。</p> <p>六、交易流程</p> <p>(一) 確認交易部位。</p> <p>(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p> <p>(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p> <p>(四)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p> <p>(五) 取得交易之核准。</p> <p>(六) 執行交易。</p> <p>(七) 交易確認。</p> <p>(八) 交割。</p> <p>(九) 管理報表製作及後續評價。</p> <p>七、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之頻率：</p> <p>(一) 從事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至少應每半年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p> <p>(二) <u>從事因特定保證給付型態之特定負債部位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目的交易者，至少應每半年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u></p> <p>(三) 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應每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後，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單位報告。但符合下列條件者，至少應按季報告：</p> <p>1. 未到期交易屬依「保險業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且保險業</p>	<p>6. 明定從事因特定保證給付型態之特定負債部位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目的交易為應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之項目。</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內部已建置資料庫儲存交易相關資訊之交易。</p> <p>2. 前1目任一交易存續期間內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之合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千萬元與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零點一兩者間孰低者。</p> <p>3. 第1目全部交易存續期間內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之合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與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零點二兩者間孰低者。</p>	<p>內部已建置資料庫儲存交易相關資訊之交易。</p> <p>2. 前1目任一交易存續期間內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之合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千萬元與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零點一兩者間孰低者。</p> <p>3. 第1目全部交易存續期間內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之合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與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零點二兩者間孰低者。</p>	
<p>第五條 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辨識及評估</p> <p>初次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態樣應會辦風險管理部門，以辨識及評估該商品之風險，其後續交易應確保符合內部風險管理規範。</p> <p>二、適法性評估</p> <p>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確保符合內部程序及外部法令之規範。</p> <p>三、作業及管理規章</p> <p>相關部門應各依職掌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加入部門作業手冊，並定期檢討其妥適性。</p> <p>四、交易紀錄保存程序</p> <p>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確認作業人員應製作交易確認書，呈經投資相關部門主管核定後，始能交付會計、財務部門，進行帳務及交割事宜。所有相關交易往來書面文件，胥依各部門檔案管理辦</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法之保存程序辦理之。</p> <p>五、評價方法及頻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li> <li>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確認作業人員應定期評價未到期契約之總額及淨額，並將報告提供予交易人員、交易主管及風險管理部門。</li> <li>3. 風險管理人員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將評估報告呈送風險管理高階主管。</li> </ol> <p>六、異常情形報告系統</p> <p>投資相關部門高階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有異常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部門高階主管亦負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之責，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六條 風險管理制度</p> <p>一、交易對手信用風險：</p> <p>係指因交易對手不履行契約條款而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p> <p>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應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風險評估，並依個別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訂定交易額度，隨時控管之。基於風險分散原則，亦應避免交易過度集中</p>	<p>第六條 風險管理制度</p> <p>一、交易對手信用風險：</p> <p>係指因交易對手不履行契約條款而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p> <p><u>(一)</u> 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應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風險評估，並依個別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訂定交易額度，隨時控管之。基於風險分散原則，亦應避免交易過度集中於單一交易對</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於單一交易對象。</p>	<p><u>象；為管理與交易對手約定應撥付及收取之擔保品之相關管理作業所簽訂 ISDA 合約之信用擔保附約 ( Credit Support Annex )，內部應訂定風險管理機制，包含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與擔保品之評價、擔保品之收付、更換、爭端解決及利息管理等資訊之確認程序。</u></p> <p><u>(二) 如有委託依法得辦理前款作業之本國及外國銀行擔任擔保品管理機構，應遵循以下規範，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主管負責管理：</u></p> <p><u>1. 擔保品管理機構之遴選及評鑑標準：應包含管理機構資格條件、遴選評估項目、遴選與評鑑程序，其中管理機構資格條件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u></p> <p><u>(1) 最近一年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全世界銀行前五百名以內。</u></p> <p><u>(2) 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u></p> <p><u>2. 與擔保品管理機構所簽署之擔保品收付管理合約項目：應包含管理機構提供之服務內容、應負之責任與善良管理人義務、保密義務、管理費之計算與收付方式、</u></p>	<p>依金管會 105.12.29 金管保財字第 10500960781 號解釋令，增列有關 ISDA 合約之信用擔保附約 ( Credit Support Annex ) 中關於撥付及收取之擔保品管理作業及委外管理規範。</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二、市場價格風險： 係指因契約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交易人員就其交易部位應依規定計算潛在可能虧損金額，若超出限額應立即通知部門主管作適當處理。惟避險性交易向風險管理部門高階主管報備後不在此限。</p> <p>三、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 係不利狀況發生時部位拋補受限制，或因契約條款之履行而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交易人員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考量契約之存續期間及</p>	<p><u>合約終止事由、爭端處理、違約情事與其賠償責任、訴訟管轄與準據法、管理機構內部辦理擔保品管理業務之專責單位與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單位間之防火牆機制，以及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保險業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查核管理機構依合約辦理擔保品相關管理作業之執行情形，且管理機構對於相關查核事項不得拒絕。</u></p> <p><u>3.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應包含擔保品管理機構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與擔保品之評價、擔保品之收付、更換、爭端解決及利息管理等資訊之確認程序。</u></p> <p>二、市場價格風險： 係指因契約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交易人員就其交易部位應依規定計算潛在可能虧損金額，若超出限額應立即通知部門主管作適當處理。惟避險性交易向風險管理部門高階主管報備後不在此限。</p> <p>三、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 係不利狀況發生時部位拋補受限制，或因契約條款之履行而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交易人員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考量契約之存續期間及</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交易量，以控管流動性風險，且執行部門應對保證金帳戶之維持率及資金調度作控管。</p> <p>四、作業風險： 係指因人為疏失、監督不週或管理失當等，而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及作業人員應對商品有足夠之專業知識並定期接受專業訓練。</p> <p>五、法律風險： 係指因執行部門未遵循相關法令，或交易對手喪失行為能力而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執行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其操作規劃與交易執行應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令；擬簽訂之契約及相關文件，須先經法務人員審閱通過。</p> <p>六、系統風險： 係指無法透過多角化投資分散的市場風險。 如遇重大且足以影響金融市場系統風險之事件時，由風險管理高階主管召集會議，會同投資相關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高階主管，評估事件之影響以及提出應變方案並呈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交易量，以控管流動性風險，且執行部門應對保證金帳戶之維持率及資金調度作控管。</p> <p>四、作業風險： 係指因人為疏失、監督不週或管理失當等，而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及作業人員應對商品有足夠之專業知識並定期接受專業訓練。</p> <p>五、法律風險： 係指因執行部門未遵循相關法令，或交易對手喪失行為能力而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執行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其操作規劃與交易執行應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令；擬簽訂之契約及相關文件，須先經法務人員審閱通過。</p> <p>六、系統風險： 係指無法透過多角化投資分散的市場風險。 如遇重大且足以影響金融市場系統風險之事件時，由風險管理高階主管召集會議，會同投資相關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高階主管，評估事件之影響以及提出應變方案並呈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架構</p> <p>本公司之稽核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p> <p>二、查核頻率</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業，按月作成稽核報告。</p> <p>三、查核原則</p> <p>(一) 查核遵循本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p> <p>(二) 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p> <p>(三) 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p> <p>(四) 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p> <p>(五) 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p> <p>四、查核範圍</p> <p>胥依本公司「稽核室作業手冊」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稽核項目及程序辦理。</p> <p>五、稽核報告提報程序</p> <p>稽核單位應按月查核投資相關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稽核報告俟董事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六、缺失改善追蹤</p> <p>主辦稽核人員對定期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直到改善為止，並將其追蹤考核辦理情形列為稽核報告之提報事項。</p>		
<p>第八條 會計處理制度及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處理，國內會計準則未</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明確規範者，依國際會計準則處理。</p> <p>二、本公司因屬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若依規定應公告項目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且若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九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行為時，需比照本程序辦理。</p>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第十條</p> <p>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法」、「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第十一條</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需提報股東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p>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摘要

一、依金管會 106.02.0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容如下：

- (一) 明定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
- (二)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故修正相關文字，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
- (三) 鑑於母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均屬集團內之組織調整，故修正其合併無需取具專家意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 鑑於規模較大之公開發行公司頻繁公告申報其取得或處分營業用設備將降低資訊揭露之參考性，故放寬規模較大公司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五)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故豁免相關公告申報。(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
- (六) 明定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應補正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二、依金管會 104.12.08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7211 號令之「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款規定修訂不動產取得或處分授權層級表之內容。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壹章 總則</p> <p>第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悉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p>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第二條</p>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它重要資產。</p>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p>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第貳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p>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其對應之一般帳簿資產不得兌換為新台幣，且需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之。</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研議裁決之。有關投資範圍及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皆依據保險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解釋函令處理。</p>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第七條</p> <p>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為準，按本程序第六條規定計算之。</p>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處分不動產（不限金額）或取得、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設備，除與政府機<b>構</b>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或專業估價者出具不動產鑑價或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處分不動產（不限金額）或取得、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設備，除與政府機<b>關</b>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或專業估價者出具不動產鑑價或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金管會106.02.09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修訂。</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之一</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依交易金額逐案經授權表列示之主管簽核後辦理之。</p> <p>不動產取得或處分授權層級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5 443 655 904"> <thead> <tr> <th>核決人員 交易總額</th> <th>不動 產投 資部 門主 管</th> <th>投 資 長</th> <th>投 資 委 員 會</th> <th>總 經 理</th> <th>審 計 委 員 會</th> <th>董 事 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台幣 1.5 億元以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超過新台幣 1.5 億元 至新台幣 3 億元 <u>以下</u></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u>超過</u>新台幣 3 億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核決人員 交易總額	不動 產投 資部 門主 管	投 資 長	投 資 委 員 會	總 經 理	審 計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新台幣 1.5 億元以下	✓	✓					超過新台幣 1.5 億元 至新台幣 3 億元 <u>以下</u>	✓	✓	✓	✓			<u>超過</u> 新台幣 3 億元	✓	✓	✓	✓	✓	✓	<p>第九條之一</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依交易金額逐案經授權表列示之主管簽核後辦理之。</p> <p>不動產取得或處分授權層級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6 443 1206 904"> <thead> <tr> <th>核決人員 交易總額</th> <th>不動 產投 資部 門主 管</th> <th>投 資 長</th> <th>投 資 委 員 會</th> <th>總 經 理</th> <th>審 計 委 員 會</th> <th>董 事 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台幣 1.5 億元以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超過新台幣 1.5 億元 至 <u>未達</u>新台幣 3 億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新台幣 3 億元 <u>以上</u></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核決人員 交易總額	不動 產投 資部 門主 管	投 資 長	投 資 委 員 會	總 經 理	審 計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新台幣 1.5 億元以下	✓	✓					超過新台幣 1.5 億元 至 <u>未達</u> 新台幣 3 億元	✓	✓	✓	✓			新台幣 3 億元 <u>以上</u>	✓	✓	✓	✓	✓	✓	<p>依金管會 104.12.08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7211 號令之「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款規定修正。</p>
核決人員 交易總額	不動 產投 資部 門主 管	投 資 長	投 資 委 員 會	總 經 理	審 計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新台幣 1.5 億元以下	✓	✓																																																								
超過新台幣 1.5 億元 至新台幣 3 億元 <u>以下</u>	✓	✓	✓	✓																																																						
<u>超過</u> 新台幣 3 億元	✓	✓	✓	✓	✓	✓																																																				
核決人員 交易總額	不動 產投 資部 門主 管	投 資 長	投 資 委 員 會	總 經 理	審 計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新台幣 1.5 億元以下	✓	✓																																																								
超過新台幣 1.5 億元 至 <u>未達</u> 新台幣 3 億元	✓	✓	✓	✓																																																						
新台幣 3 億元 <u>以上</u>	✓	✓	✓	✓	✓	✓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如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u>構</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如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u>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修訂。</p>																																																								
<p>第十條之一</p> <p>前兩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第參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若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十三條 本公司若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配合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修訂。</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依相關部門有關規定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依相關部門有關規定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若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任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肆章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本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第伍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伍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u></p>	配合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訂。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u>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之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第二十條</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與所有參與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應與所有參與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p>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若本公司為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若本公司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與該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p>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第二十四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第陸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陸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 <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一、配合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訂。 二、配合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修訂。因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已逾一百億元，故僅列示交易</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四、除前<u>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u>(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於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p>	<p>六、除前<u>五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於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p>	<p>達十億元以上之規範。</p> <p>三、配合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修訂。</p> <p>四、配合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修訂。</p> <p>五、配合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修訂。</p> <p>六、配合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修訂。</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二十七條</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七條</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配合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五項修訂。</p>
<p>第柒章 附則</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陸章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第三十條</p> <p>相關人員有違反本準則或本程序之行為發生時，應立即報告單位主管，由其召開會議與相關單位研究後續處理事宜。另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之規定，按情節輕重予以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或解職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p>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第三十一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第三十二條</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p>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證交法、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程序修訂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一百一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一百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一百一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一百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u>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六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得簡稱「三商美邦人壽」，英文名稱為「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H501011 人身保險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經董事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之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整，分為貳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之股份分為普通股及分次發行不同條件之特別股。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甲種特別股壹億股，得分次發行。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本章程、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數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
- 二、甲種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五為上限，按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甲種特別股分派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但若因付息或依第九款規定辦理收回，致使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支付，且所遞延股息不予加計利息。
- 三、發行年度股息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四、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五、甲種特別股除領取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 六、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次於要保人、受益人及一般債權人，且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七、甲種特別股股東：

(一) 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

(二) 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八、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九、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七年，期滿時，由本公司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或其他法令允許之資金來源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前開各款規定行之，股息則按本條第二款所定之定額股息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分派，直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不得損害甲種特別股按照本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十、甲種特別股股東並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後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或其他法令允許之資金來源收回一部或全部仍發行在外之甲種特別股。收回甲種特別股當年之股息派發方式，於甲種特別股發行辦法中另訂之。

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年率及發行期限，應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之條件，在前項第二款及第九款所訂範圍內，分別訂定之。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之乙種特別股參億股，得分次發行。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本章程、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支付甲種特別股股息，再就其餘數優先發放乙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

二、乙種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乙種特別股分派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但若因付息或依第九款規定辦理收回，致使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支付，且所遞延股息不予加計利息。

三、發行年度股息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四、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五、乙種特別股除領取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六、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次於要保人、受益

人、一般債權人，及甲種特別股，且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七、乙種特別股股東：

(一) 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

(二) 於乙種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八、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九、乙種特別股發行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期滿時由本公司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或其他法令允許之資金來源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前開各款規定行之，股息則按本條第二款所定之定額股息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分派，直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不得損害乙種特別股按照本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十、乙種特別股股東並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乙種特別股之權利。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後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或其他法令允許之資金來源收回一部或全部仍發行在外之乙種特別股，收回乙種特別股當年之股息派發方式於乙種特別股發行辦法另訂之。

乙種特別股之股息年率及發行期限，應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之條件，在前項第二款及第九款所訂範圍內，分別訂定之。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發行丙種特別股，得分次發行。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本章程、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支付甲種及乙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再就其餘數優先發放丙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

二、丙種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六為上限，按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丙種特別股分派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但若因付息或依第九款規定辦理收回，致使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支付，且所遞延股息不予加計利息。

三、發行年度股息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四、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五、丙種特別股除領取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六、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贖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次於要保人、受益人、一般債權人、甲種及乙種特別股，且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七、丙種特別股股東：

(一) 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

(二) 於丙種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八、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九、丙種特別股發行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期滿時由本公司以法令允許之資金來源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丙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前開各款規定行之，股息則按本條第二款所定之定額股息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分派，直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不得損害丙種特別股按照本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十、丙種特別股股東並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丙種特別股之權利。自發行期間屆滿前二年之首日起，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後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以法令允許之資金來源收回一部或全部仍發行在外之丙種特別股，收回丙種特別股當年之股息派發方式於丙種特別股發行辦法另訂之。

丙種特別股之股息年率及發行期限，應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之條件，在前項第二款及第九款所訂範圍內，分別訂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其股票相關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更名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條 本公司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如下：

- 一、變更公司章程。
- 二、公司增資或減資，但依相關法令得由董事會決議為之者，不在此限。
- 三、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 四、董事之選任、解任。
- 五、會計表冊之承認。
- 六、盈餘及股息紅利之分派或虧損撥補。
- 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 八、董事競業禁止之許可。
- 九、撤銷公開發行。
- 十、其他依照法令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並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票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以上之股東出席及同意。  
對於股東會決議事項之決議成數，相關法令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本公司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六人至十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暨審查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及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及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前項「董事會議事規範」，由股東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並授權董事會得決議修正。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悉依相關法令、股東會之授權及「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胥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前項「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訂定，修正時亦同。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 本公司之經營體制採專業經理人制，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總經理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重要主管之任免(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擬定公司事業計畫、預算及決算。
- 三、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事業計畫與預算。
- 四、擬定公司組織及重要章則。
- 五、執行公司投資及重要合約。
- 六、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 七、其他經董事會授權事項。

## 第七章 會計

第廿四條 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第廿五條 本公司每年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編造之各項表冊，除財務報表外，應經董事會審定後，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

前項財務報表，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條規定之各決算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二項所定程序，並於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

第廿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以會計師查核過金額作為計算依據)，應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不含獨立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之分派，由總經理依本章程之規定及公平原則統籌分配，並報請董事會核定之。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依本章程各次發行特別股所訂定之優先分派順序分派特別股股息，如有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必要時得酌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二、股東紅利：餘數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並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辦法，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股利政策係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於累積資本額之同時，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

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代之。

前項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仍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廿八條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錄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

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

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經創立會通過後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且具良好品德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意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五、危機處理能力。  
六、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七、國際市場觀。  
八、領導能力。  
九、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依「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5條之規定，董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保險行政或監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公司經營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者。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之。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席次，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以及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開票員若干人，執行各有關任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加填選舉權數。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被選舉人如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姓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但如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

二、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之選舉票。

四、所填明之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上記載不符之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明之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區別之選舉票。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經創立會通過後施行，並續由股東會修正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建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投資及放款管理制度，特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訂定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處理程序』，凡從事該類交易悉依前開管理辦法暨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 投資及放款範圍

本公司得從事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標的之種類、額度及相關限制應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辦理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放款』要點之規範辦理。

#### 第貳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三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單筆投資或放款金額	部門 主管	投資長	投資 委員會	總經理	審計 委員會	董事會
新台幣 1 億元以下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 億元至新台幣 10 億元以下	核	核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	核	核	核	核	核	決

註：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放款之授權應適用『三商美邦人壽放款授信案件分層授權辦法』之額度授權，不適用本條規定。

##### 第四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事前評估與事後監督及管理由投資相關部門統籌執行。

- (一) 衡量評估市場狀況，從中推薦優良的投資或放款案源。
- (二) 各個投資或放款專案按照不同的投資或放款額度依授權層級及授權額度完成內部簽核程序。
- (三) 若該案在主管機關授權可逕行投資或放款範圍外，尚須完成呈報主管機關之作業並得到核准後，方得進行投資或放款。
- (四) 須控管整體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投資及放款明細並評估損益情形，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予董事會授權之主管人員。

#### 第參章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第五條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每股交易價格之評估，應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執行單位針對每個不同之專案備妥投資建議計劃書，內容除載明建議投資標的、單位交易價格、數量、交易對象、交易條件外，尚應涵蓋
  - (一) 投資目的
  - (二) 投資方式
  - (三) 市場分析
  - (四) 成本分析
  - (五) 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
  - (六) 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除本項前段所要求之「投資建議計劃書」仍應檢附外，有關本項前列(一)至(六)款事項，得免檢附。
- 三、放款：參考無風險利率、授信對象信用風險及授信對象流動性風險等因素決定授信時之利率水準。

#### 第肆章 內部控制制度

##### 第六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執行單位對被投資公司及其經營團隊於交易前須充分了解其財務狀況及歷史績效表現，日後並定期追蹤其營運狀況。

###### 二、市場風險管理

若總體政經環境發生變化，執行單位須適時評估對被投資公司之衝擊與影響、衡量損失發生的可能性，並採取允當之措施。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由於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的投資期間通常較長且投資對象通常為創業投資事業或未公開發行公司，加上有時投資之動機具有公益性質，故市場上較無流動性，所以執行單位應注意維持公司整體可運用資金之流動性。

###### 四、作業風險管理

執行單位於交易前確認是否完成投資前必備的評估及簽核程序，方得知會財務部門進行交易付款，並協助完成日後有價證券實體的取得及保管。

## 五、法律風險管理

- (一) 確認投資案符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二) 投資或放款過程中如有合約內容應先洽法務部門會辦。

## 第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績效分析

- 一、執行單位每年應至少取得被投資公司之年度報表，以評估其營運績效。
- 二、投資長應彙總整體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投資及放款績效，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 第五章 內部稽核制度

### 第八條 內部稽核

#### 一、內部稽核架構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若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各款，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 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
- (二) 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報告。
- (三) 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本公司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
- (四) 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稽核部門每季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
- (五) 內部稽核部門應追蹤第二款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六) 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對子公司應符合之控制作業。

## 二、查核頻率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或不定期瞭解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依規定作成稽核報告。

## 三、查核範圍

(一) 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查核。

(二) 本公司依第一項第五款所作成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

1. 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
2. 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
3. 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4. 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5. 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
6. 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

(三) 本公司若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由稽核部門每季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

## 四、稽核報告提報程序

稽核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投資相關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稽核報告俟董事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缺失改善追蹤

主辦稽核人員對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直到改善為止，並將其追蹤考核辦理情形列為稽核報告之提報事項。

## 第陸章 資訊公開內容

###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以下資訊：

- (一) 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
- (二) 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

二、前項揭露資訊應於提報董事會後十日內更新。

第柒章 附則

第十條 其它事項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特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本程序悉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法令許可或經過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惟其它經主管機關指定，須比照「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之有價證券，亦在本程序規範之列。

#### 二、主要交易對象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以經過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所及符合主管機關信用評等規定之金融機構為限。

#### 三、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益經營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確保公司資產淨值為主，規避因匯率、利率、信用、資產價格波動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為目標；另在特定風險限額內，從事可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

#### 四、契約承作金額限制

（一）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被避險項目為已投資部位者，合計不得超過持有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帳面價值。
2. 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者，合計不得超過被避險項目之總金額。

（二）因增加投資效益目的所持有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五，其中國外部分不得超過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三。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國外金融商品所衍生之商品為限，且不得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利率、匯

率或指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三)因增加投資效益目的所持有以單一公司之股權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零點五。
- (四)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保險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所定投資項目有關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其他匯率避險交易，且其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得不計入前三款限額之規定。
- (五)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範所投資之結構型商品，其投資總額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十。

#### 五、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下列情況應立即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因避險所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大於契約之總（名目）價值時。
- (二)本公司因增加投資效益所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大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時。

###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一、負責層級

##### (一)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1. 核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2. 審議申請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限制、增進投資效益之目標及績效衡量方式、風險限額管理機制等。
3.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負責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二)風險管理高階主管

1. 定期評估本程序風險管理制度之妥適性，並確實依本程序、「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應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目的或增加投資效益目的的交易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
3. 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情事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

##### (三)投資相關部門高階主管

1. 確保本程序之執行，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
2. 核定交易對手名單及往來交易額度限制。

3. 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必須確保交易人員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4.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有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按日依公平價值編製損益評估報告，並陳報董事長、總經理及風險管理最高主管。但符合第七項第二款但書所列條件者，至少應按月辦理編製及陳報事宜。

(四)財務會計部門高階主管及稽核部門高階主管

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及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二、執行部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係由投資相關部門、會計部、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門之人員各依職責共同配合辦理，並由各部門副總經理級（或以上）主管負責督導，以兼顧團隊經營與內部分工之效。

三、執行 ISDA 契約之代表

本公司授權投資長得代表本公司執行 ISDA 契約之相關行政事宜（如開戶、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文件等行為）；惟契約內所涉及交易內容及其他實質權利義務關係之決定（如交易金額、交易條件等），仍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所定規定之程序辦理。

四、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每日交易總金額，應逐案依下列授權表經主管簽核後辦理：

(一) 權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目的）

核決人員	部門主管	投資長 / 副投資長	投資委員會	總經理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契約總額						
新台幣 40 億元以下	決					
超過新台幣 40 億元至新台幣 80 億元以下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80 億元至新台幣 120 億元以下	核	核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20 億元	核	核	核	核	核	決

註：若有以其它幣值計價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則以其換算為新台幣為簽核基準。

(二) 外匯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目的)

核決人員	部門主管	投資長 / 副投資長	投資委員會	總經理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契約總額						
新台幣 40 億元以下	決					
超過新台幣 40 億元至新台幣 80 億元以下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80 億元至新台幣 120 億元以下	核	核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20 億元	核	核	核	核	核	決

註：若有以其它幣值計價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則以其換算為新台幣為簽核基準。

(三) 利率(信用)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目的)

核決人員	部門主管	投資長 / 副投資長	投資委員會	總經理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契約總額						
新台幣 35 億元以下	決					
超過新台幣 35 億元至新台幣 70 億元以下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70 億至新台幣 105 億元以下	核	核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05 億元	核	核	核	核	核	決

註：若有以其它幣值計價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則以其換算為新台幣為簽核基準。

(四) 結構型商品(國內/國外)

核決人員	部門主管	投資長 / 副投資長	投資委員會	總經理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契約總額						
新台幣 5 億元以下	決					
超過新台幣 5 億元至新台幣 10 億元以下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10 億至新台幣 30 億元以下	核	核	核	決		
超過新台幣 30 億元	核	核	核	核	核	決

註 1：若有以其它幣值計價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則以其換算為新台幣為簽核基準。

註 2：國內、國外投資授權額度分別計算

(五) 增加投資效益目的(國內/國外)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授權額度準用各項以避險為目的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授權額度的二分之一。

投資長與副投資長授權案件簽核原則說明：

1. 按公司內部組織副投資長直轄之相關部門，考量效率及分工，由投資長授權副投資長簽決投資案件；若非副投資長直屬之相關部門，則由投資長簽決投資案件。投資長休假或公出時，得由副投資長為投資案件簽核之代理人。
2. 投資長雖授權副投資長簽核投資案件，仍負管理之責。

五、 權責劃分

(一) 投資相關部門

1. 熟悉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規章，提出交易策略。
2. 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
3. 確認交易內容。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5. 定期提供未到期契約之總額及淨額報告予各相關人員。
6. 定期提供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與金額予風險管理部。
7. 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事項：
  - A. 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
  - B. 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按預期投資組合與實際投資組合計算之避險有效性差異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報告上開避險有效性差異之情形及理由。

(二) 會計部門

1. 瞭解商品性質、合約及交易型態，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予以適當的登錄。
2. 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充分揭露。

(三) 財務部門

接獲投資相關部門單位通知，與會計部門核對後執行交割動作。

(四) 風險管理部

1. 人員應具有風險管理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
2. 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
3. 採用風險計測方法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並定期向風險管理高階主管報告。
4.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 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事項：
  - A. 未到期交易之總額、淨額及依公平價值評估之未實現損益。
  - B. 避險目的、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之績效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

六、交易流程

- (一) 確認交易部位。
-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四)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 (五) 取得交易之核准。
- (六) 執行交易。
- (七) 交易確認。
- (八) 交割。
- (九) 管理報表製作及後續評價。

七、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之頻率：

- (一) 從事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至少應每半年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 (二) 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應每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後，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單位報告。但符合下列條件者，

至少應按季報告：

1. 未到期交易屬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且保險業內部已建置資料庫儲存交易相關資訊之交易。
2. 前 1 目任一交易存續期間內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之合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千萬元與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零點一兩者間孰低者。
3. 第 1 目全部交易存續期間內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之合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與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零點二兩者間孰低者。

## 第五條 內部控制制度

### 一、風險辨識及評估

初次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態樣應會辦風險管理部門，以辨識及評估該商品之風險，其後續交易應確保符合內部風險管理規範。

### 二、適法性評估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確保符合內部程序及外部法令之規範。

### 三、作業及管理規章

相關部門應各依職掌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加入部門作業手冊，並定期檢討其妥適性。

### 四、交易紀錄保存程序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確認作業人員應製作交易確認書，呈經投資相關部門主管核定後，始能交付會計、財務部門，進行帳務及交割事宜。所有相關交易往來書面文件，胥依各部門檔案管理辦法之保存程序辦理之。

### 五、評價方法及頻率

1. 本公司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確認作業人員應定期評價未到期契約之總額及淨額，並將報告提供予交易人員、交易主管及風險管理部門。
3. 風險管理人員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將評估報告呈送風險管理高階主管。

### 六、異常情形報告系統

投資相關部門高階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有異常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部門高階主管亦負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之責，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六條 風險管理制度

### 一、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係指因交易對手不履行契約條款而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應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風險評估，並依個別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訂定交易額度，隨時控管之。基於風險分散原則，亦應避免交易過度集中於單一交易對象。

#### 二、市場價格風險：

係指因契約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交易人員就其交易部位應依規定計算潛在可能虧損金額，若超出限額應立即通知部門主管作適當處理。惟避險性交易向風險管理部門高階主管報備後不在此限。

#### 三、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

係不利狀況發生時部位拋補受限制，或因契約條款之履行而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交易人員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考量契約之存續期間及交易量，以控管流動性風險，且執行部門應對保證金帳戶之維持率及資金調度作控管。

#### 四、作業風險：

係指因人為疏失、監督不週或管理失當等，而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及作業人員應對商品有足夠之專業知識並定期接受專業訓練。

#### 五、法律風險：

係指因執行部門未遵循相關法令，或交易對手喪失行為能力而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執行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其操作規劃與交易執行應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令；擬簽訂之契約及相關文件，須先經法務人員審閱通過。

#### 六、系統風險：

係指無法透過多角化投資分散的市場風險。

如遇重大且足以影響金融市場系統風險之事件時，由風險管理高階主管召集會議，會同投資相關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高階主管，評估事件之影響以及提出應變方案並呈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架構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 二、查核頻率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業，按月作成稽核報告。

#### 三、查核原則

(一) 查核遵循本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 (二) 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 (三) 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 (四) 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 (五) 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

#### 四、查核範圍

胥依本公司「稽核室作業手冊」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稽核項目及程序辦理。

#### 五、稽核報告提報程序

稽核單位應按月查核投資相關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稽核報告俟董事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六、缺失改善追蹤

主辦稽核人員對定期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直到改善為止，並將其追蹤考核辦理情形列為稽核報告之提報事項。

### 第八條 會計處理制度及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處理，國內會計準則未明確規範者，依國際會計準則處理。
- 二、本公司因屬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若依規定應公告項目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且若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行為時，需比照本程序辦理。

### 第十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法」、「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需提報股東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悉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它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貳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其對應之一般帳簿資產不得兌換為新台幣，且需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研議裁決之。有關投資範圍及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皆依據保險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解釋函令處理。

第七條 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為準，按本程序第六條規定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處分不動產（不限金額）或取得、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或專業估價者出具不動產鑑價或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依交易金額逐案經授權表列示之主管簽核後辦理之。

不動產取得或處分授權層級表

核決人員 交易總額	不動產 投資部 門主管	投資長	投資 委員會	總經理	審計 委員會	董事會
新台幣 1.5 億元以下	√	√				
超過新台幣 1.5 億元至 新台幣 3 億元以下	√	√	√	√		
超過新台幣 3 億元	√	√	√	√	√	√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如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前兩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參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若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依相關部門有關規定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若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任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肆章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本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之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與所有參與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應與所有參與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若本公司為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若本公司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與該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

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陸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於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七條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柒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陸章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第三十條 相關人員有違反本準則或本程序之行為發生時，應立即報告單位主管，由其召開會議與相關單位研究後續處理事宜。另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之規定，按情節輕重予以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或解職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 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證交法、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程序修訂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程序修訂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本程序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程序修訂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程序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程序修訂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無償配股、董事及獨立董事持股相關資訊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並未公開民國 106 年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全體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1,667,087,32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40,010,096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2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普通股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玠	741,382,450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翠君 代表人：陳翔立 代表人：劉中興 代表人：王志華	741,382,450
獨立董事	鄭純農	0
獨立董事	林夏如	0
獨立董事	蔡政憲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741,382,450
全體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		



三商美邦人壽

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